

教學單位增設、調整作業提送資料

計畫書 3 份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務會議紀錄(申請學位學程者須檢附所有參與單位之系(所)、院務會議紀錄)、計畫書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外審簽呈影本(以上含電子檔及紙本)